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44,408	2,644,619
銷售成本		(2,661,027)	(2,373,222)
毛利		283,381	271,397
其他收益		10,060	7,740
銷售開支		(103,040)	(98,452)
行政開支		(72,828)	(68,482)
其他經營開支		(13,596)	(16,076)
經營溢利	3	103,977	96,127
融資成本		(31,714)	(32,3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2	402
除稅前溢利		74,295	64,177
稅項	4	(16,107)	(11,396)
除稅後溢利		58,188	52,781
少數股東權益		(1,604)	—
股東應佔溢利		56,584	52,781
股息		21,463	17,171
每股盈利－基本	5	13.2仙	12.3仙
每股股息			
中期		2.0仙	1.0仙
擬派末期		3.0仙	3.0仙
		5.0仙	4.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3,009	144,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621	66,018
遞延稅項資產	4,044	2,508
	<u>222,674</u>	<u>213,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3,441	299,0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1,344	991,250
其他投資	30,197	24,9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7,313	282,215
	<u>1,752,295</u>	<u>1,597,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0,840	390,488
信託收據貸款	565,415	595,808
稅項	3,612	4,564
銀行貸款	266,370	148,809
	<u>1,316,237</u>	<u>1,139,6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058</u>	<u>457,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732</u>	<u>671,018</u>
股本及儲備	610,447	577,185
少數股東權益	3,437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840

86,806

遞延稅項負債

8,008

7,027

44,848

93,833

658,732

671,018

142仙

134仙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有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之影響展開評估，惟尚未確實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超過90%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乃來自紙品經銷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538,822	1,566,6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85,533	1,077,920
其他地方	20,053	—
	<u>2,944,408</u>	<u>2,644,619</u>

上述按地區分類之經營盈利貢獻與正常之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並無重大出入。

* 「就本公佈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7,419</u>	<u>5,094</u>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	<u>9,927</u>	<u>11,037</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財政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撥準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808	13,177
過往財政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143</u>	<u>(247)</u>
	12,951	12,930
海外稅項	4,178	724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轉	(555)	(2,512)
因稅率增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64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u>(467)</u>	<u>(388)</u>
	<u>16,107</u>	<u>11,396</u>

5.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56,5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781,000港元)及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9,258,039股(二零零四年：429,258,039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香港的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第四季持續增長，繼於二零零四年錄得8.1%的強勁增長後，本地生產總值於年內進一步上升6%。中國內地市場方面，儘管中央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第四季，中國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仍錄得8.8%增長。

印刷及出版業受惠於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落實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由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若干香港印刷品輸往中國內地可享免稅優惠。

紙品行業

隨著香港經濟平穩復甦，二零零四年的紙品進口總值增加5.7%至10,939,000,000港元。轉口總值則下跌2.8%至5,669,000,000港元。中國內地仍為香港的主要進口商，紙品總值達2,042,000,000港元，佔紙品進口總值的18.7%。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內地市場的紙品消耗量達54,400,000公噸，較上個曆年增加13.2%；二零零四年之人均用紙量則為42公斤，較上個曆年增加5公斤。

在利好經濟環境帶動下，二零零四年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紙品貿易業務而言乃豐收的一年。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3%。銷售量也上升4%至527,000公噸。

集團的毛利為283,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9.6%，去年同期則為10.3%。股東應佔溢利增加7.2%至56,600,000港元。純利率為1.9%，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每股盈利上升7.3%至13.2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財政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5港仙。

本集團投放適量資源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並錄得理想成績。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營業額上升28.5%至1,385,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7.1%，香港仍是集團在區內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2.3%，相當於1,538,800,000港元。

按產品種類方面，包裝用紙產品及印刷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3%及48%。

董事會欣然看見本集團於新加坡上市之紙品製造聯營公司—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UPP」)的業務持續增長。UPP為集團帶來稅前溢利1,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4.5倍。

本集團承諾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投放適當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紙品加工、物流及清關服務，而這些業務也已開始錄得盈利貢獻。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成功把銷售開支對營業額比率由3.7%降低至3.5%。行政開支佔集團營業額的比率也由2.6%下降至2.5%。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也分別下降15.4%及2%至13,600,000港元及31,700,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內，本集團的庫存週期平均維持在41日，去年則為37日。本集團一貫致力維持庫存週期平均達一個月的水平，但亦會因應當時及預期的市場環境而作出調整。

中國內地政府引進各項監控措施，以便更有效控制國內的經濟增長。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定下一套較為嚴謹的信貸措施，以減低壞賬風險。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撥備佔整體營業額的0.45%，去年則為0.61%。

展望

鑒於紙品供應充裕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的競爭將越趨激烈，未來將更具挑戰。

近年，眾多原以香港為基地的印刷廠相繼遷往中國內地，令源自中國內地市場的紙品需求激增。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收益貢獻，而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貢獻將逐步減少。

窺準中國內地市場對紙品的殷切需求，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開拓中國內地市場，集團繼在北京、上海、重慶、佛山及深圳開設業務據點外，亦將在無錫設立新的網點，以擴闊在中國內地的市場覆蓋面，充分把握商機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增設海外辦事處以促進地區性擴展。

本集團也將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這個國際著名的印刷及出版中心的領導地位，並維持穩健的業務發展。

本年度為森信紙業的四十週年誌慶，為本集團奠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此不但標誌著本集團過往的成就，而且，也激發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努力保持森信紙業在行內的翹楚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本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每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4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479人，其中200人駐職香港，另外279人駐職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市場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所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認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訓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資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沒有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資金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和銀行結餘為297,3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為86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3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倍)。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非流動銀行貸款除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計算)為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

以本集團現時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共1,752,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和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之需要。

本集團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為主，有關安排讓本集團避免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為1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利率掉期合約合共37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四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8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4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1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本財政年度，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前曾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兩次，以檢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所有資料，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在過渡安排下，該等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岑傑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